

## 第一章

地板上有一个用过的安全套。

这本来不是什么特别值得关注的事，只不过弗拉德已经离开家好几个星期了，所以这个安全套绝对不是他的。

弗拉德盯着安全套，只觉得胃酸涌上喉头。他视线转向床头柜上的照片——照片里他和妮娜看上去很恩爱，他从后面拥抱她，个头不高的她在他怀里显得很娇小。

他回头再看安全套，感到胃部不适。

在他身后，妮娜还没察觉，她一直唠叨着，说他提前从瑞士回来，自己别提有多高兴了。

弗拉德一直为自己从未打过女人而自豪。他是个大块头的男人，从事着危险的工作，脾气火爆，拳头也不长眼，但他从没打过女人。

他的拳头这辈子都没这么痒过。

他本来以为这个礼拜不可能变得更糟糕了。然而目前看来，失去工作、失去被他视为朋友的人的信任还不够，发现女朋友把另一个男人带到他的地盘上，并在他的床上干劈腿的事儿，这才叫锦上添花呢。

“那男人是谁？”弗拉德听到自己这样说，语调波澜不惊。

妮娜喋喋不休的话音终于停止了。“什么？”

弗拉德转过身，手指冲着安全套指了指。“那个跟你偷情的王八蛋是谁？”

妮娜蓝色的大眼睛睁得更大了，她的嘴唇颤抖起来。“弗拉德，事情不是——”

“事情不是看上去那样子？”弗拉德咆哮道。“你他妈的逗我呢，妮娜？”

她吓得缩了缩，后退几步远离他。“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她的语气充满困惑。

她撒谎的技能不算太差。遗憾的是，弗拉德曾是一名政府特工，曾与不少以撒谎为生的人为伍。他自己也曾是其中的一员。

“那男人是谁？”他说。他不知道男人的身份为什么突然变得这么重要。不，他知道为什么：他不认为自己能对一个女人下得了手，即使是现在，即使她是一个两面三刀、水性杨花的婊子。但男人，就是另一回事了。弗拉德的身体渴望着战斗，自从罗曼把他从安保总监的职位上解雇后，他就一直渴望为自己那压抑的挫败感和愤怒找一个宣泄口。

假如弗拉德愿意对自己坦白，自从那个英国小鲜肉卢克·惠特福德把弗拉德的老板玩弄于股掌之间后，他就急需为自己的愤怒找一个宣泄口了。时至今日，弗拉德也搞不清那个小基佬是怎么迷惑住像罗曼那样的男人的，他为此深恶痛绝。弗拉德从不认为罗曼会喜欢男人，现在也不相信罗曼是同性恋。这都是卢克·惠特福德的错：那小子长了一张弗拉德见

过的最最下流的嘴唇，天生就是吸扁的料。即使是弗拉德这样的钢铁直男，也会忍不住盯着看上一小会儿。

“那男人是谁？”弗拉德重复道。虽然不愿承认，但他的心口真的很痛。妮娜与他交往两年了，关系很稳定。她很聪明、很有趣，而且很漂亮。他一直真心实意地喜欢她，有时甚至认为自己爱她。两人相处得很好——至少他是这么认为的。现在看来，妮娜可不怎么想，因为她在他离开的短短几周内，就坐上了另一个男人的老二。

并不是说他误以为他俩的关系很完美。他们经常吵架，主要是因为他需要满世界地出差。床上生活也不完美，但话又说回来，这事儿从来没完美过：弗拉德在做爱时总是隐约感到不满足且兴趣缺缺，无论床上的女人是谁。弗拉德已经习惯了，把这归结为自己性欲没那么旺盛。他实际上很自豪，因为他从不像许多男人那样被下半身支配头脑。

“这有关系吗？”妮娜说，固执地扬起下巴。她的眼睛发亮，看起来不再害怕和愧疚，现在的她，看起来很生气且理直气壮。“你有什么资格惊讶？你从来都不在家！你满世界跑、在巴黎和伦敦睡女人的时候，我就该像个修女一样清心寡欲吗？”

“我从来没有劈腿过。”他说，而她发出不相信的冷哼。他才不理呢，她从来就不相信他。“我最后一次问你：那男人是谁？”

妮娜把嘴唇抿在一起。“我不会告诉你，你会打他的。”

她还护着那狗日的，这对弗拉德来说简直是额外打击。

“没错，老子还就要打他。”他说。“收拾好你的东西，给我滚。”

妮娜怔住了。

“你不能这样，”她说，“你不能就这样把我赶走！我在莫斯科没别的地方可去！”

“在你骑到另一个男人的鸡巴上发骚之前，你就该考虑到这一点。”弗拉德冷冷道。

妮娜脸红了。“你非要说得这么难听吗？”

弗拉德发出刺耳的笑声。“我这是实话实说，或者按现在的情况，叫骚话骚说。”

妮娜的脸色变得通红，瞪着他道：“你知道吗？我是给你戴了绿帽子没错，而且我还爽到了，每分每秒都爽得很！他比你棒得多！他是我睡过的最棒的男人。我还跟他说你在床上是怎么个死鱼样儿，也不管床伴爽不爽，我们俩都笑死了——”

“滚，”弗拉德咬牙道，“我现在要出去，等我回来的时候你最好已经走了。”他的拳头硬了。“把你那份钥匙放在前台保安那里。”他扭头扔下这一句，然后径直走了出去。

来到外面后，他对着墙壁就是一拳，然后把额头靠在墙上，用力呼吸，试图控制住自己的暴脾气。他才不会对那番挑衅作回应，也不会对一个女人动手。妈的，坚决不会。虽然他急需为憋在心里的内伤和愤怒找到一个出口，就像需要空气

那样迫切，但他绝不会拿一个娇弱的女人撒气。妮娜并不是唯一一个羞辱他的人，她有一个帮凶。

弗拉德抬起头，牙关咬紧，彰显出他的决心。

不需要问妮娜，他自己就能查出那个奸夫的名字。大楼里有视频监控，而他为欧洲最无情、最有势力的寡头之一当了整整十年的安保总监，手里有大把人脉派上用场。等不到今天结束，他就能得到那个害他出丑的蠢货的姓名和地址。

那个王八蛋等着付出代价吧。

\* \* \*

搞到想要的信息比想象中还容易。资料拿到手里，他更气了——妮娜劈腿的那男人是个英国佬。

因为一个人而反感一整个国家是不理性的，弗拉德不是不知道，可自从卢克·惠特福德害他下不来台后，他对所有英国人都深恶痛绝。被一个英国人毁了他的职业生活，又被另一个英国人毁了他的私人生活，他不禁想问苍天，这是否是命运跟他开的玩笑。哼，卢克·惠特福德他是够不着了，但塞巴斯蒂安·萨姆纳可别想逃出他的手心。

弗拉德敲了敲酒店客房的门，紧张和激动的情绪令他浑身微微颤抖。等开门期间，他回想了一下他对这男人的了解：塞巴斯蒂安·萨姆纳，二十五岁，比他小七岁，现居伦敦，是个小有名气的模特。一个该死的男模。弗拉德始终无法相信

妮娜会找个男模偷情，她平时对这类人总是嗤之以鼻，说她不喜歡比自己更漂亮或更苗条的男人。

门开了。

塞巴斯蒂安·萨姆纳并不特别苗条，但漂亮是真漂亮。

他很高，几乎跟弗拉德一样高，不过他更像是运动型的，身材精瘦；而弗拉德则肌肉发达，很强壮。萨姆纳的肩膀很宽，身上的腱子肉也不差，但弗拉德训练有素的眼睛很快就得出了结论：这人不是他的对手。而且论长相，他的风格也跟弗拉德截然相反。

弗拉德不会妄自菲薄，他知道女人喜欢他。他有着世人印象中的斯拉夫长相，蓝色的杏眼，方正的下巴，短而齐的金发。他知道自己长得很不错，男人嘛，长得太美就不像话了。说实话，那些五官精致的漂亮男人总让弗拉德浑身不得劲儿，也不知是怎么回事。

这男人.....就是其中之一。

塞巴斯蒂安有着一头乌黑的波浪卷发，留得太长了，随意地往后梳，衬托出一张硬气而俊美的脸庞，以及雕塑般的高颧骨。一对漆黑的大眼睛盯着弗拉德，发出无声的询问——这家伙画了眼线吗？他的眼睛太漂亮了，不可能没修饰。塞巴斯蒂安紧紧抿着两片丰厚的嘴唇，那抹红色与他的白皙的完美肤色形成鲜明对比。这王八蛋美极了，弗拉德不得不承认，这家伙不知怎么做到了让自己看起来美貌而又不显阴柔。

“请问有事吗，哥们儿？”塞巴斯蒂安说，他的声音很低沉，

表情有点困倦，好像刚从午睡中醒来。

他一口英式英语让弗拉德炸起了毛，又一轮的怒火重新燃起。这男人上了他的女朋友，在弗拉德的家里、在弗拉德的床上干了弗拉德的女人。那屋里到处都有弗拉德和妮娜的照片，这家伙不可能不知道妮娜是有主的。

“你知道我是谁，所以少废话。”

看男人的表情，应该是认出他了。塞巴斯蒂安后退一步，眼中流露出戒备和一丝不安。“你是妮娜的男朋友，叫弗拉德的，对吗？”

“很高兴见到你。”弗拉德说着逼近他。

“听着，我一开始并不知道妮娜有男友。”塞巴斯蒂安赶紧道。“我是后来才看到你的照片，”他撇嘴露出尴尬的笑，“我跟她进了她的公寓后，她可没有领我参观——”

弗拉德猛地冲上前，将这王八蛋摁到墙上。“这他妈的对你来说很好玩是吗，你这不要脸的混蛋？破坏别人的关系对你来说很好玩吗？”

塞巴斯蒂安微微扬起眉毛。“我说的是实话：我不知道。此外，我认为你把责任推到了错误的地方。既然你俩的关系这么岌岌可危，以至于你女朋友刚跳半小时舞就邀我去她那家，那不能算是我的问题——”

弗拉德一拳正中他的下巴。

塞巴斯蒂安哀嚎一声，血从他嘴里淌了下来。他擦了擦，漏

掉了嘴角的一点。塞巴斯蒂安的脸上闪过一抹似乎是恐惧的情绪，但片刻之后，它就消失了。他扬起下巴，表情变得冷酷。“我是不是说中痛点了，大个儿？”

“闭上你的臭嘴，”弗拉德说，把塞巴斯蒂安的脑袋砸到墙上，手指捏住他的喉咙，“你就这么不知死活吗，你这蠢货？我杀过的人里有的是比你识趣的。”

对方居然笑了起来。“真有人吃你这套愚蠢的大男子主义说辞，哥们儿？”

有没有搞错。这白痴居然以为弗拉德是在摆谱。

“你是不知道我的能耐，‘哥们儿’，”弗拉德语调平稳地说，“我可以单手把你捏成两半。”这可不是空口无凭的威胁，他做得到。弗拉德收紧了对那白皙喉咙的禁锢，看到塞巴斯蒂安开始喘不过气，他心生出莫名其妙的满足感。但他并不打算真的杀了这家伙——杀人还得善后。为妮娜？不值得。因此，当男模那张漂亮得可笑的脸蛋儿开始变紫时，弗拉德不情愿地松开了抓着他脖子的手。

塞巴斯蒂安开始咳嗽，大口大口地呼吸着空气。“你应该感谢我，知道吗？”他哑着嗓子说。

这家伙认真的吗？

“感谢你上了我女朋友？”

“感谢我帮你检验了她的忠诚度。”塞巴斯蒂安看着他。“一个对陌生人八卦你的床上功夫有多烂的女人，你真的需要她吗？”

弗拉德的眼睛眯成一条缝。“我的床上功夫不烂。”

塞巴斯蒂安耸耸肩。“她说的，不是我说的。我哪儿知道？”他用审视的眼神看弗拉德。“当然，你挺火辣的，但假如一个男人不知道自己在床上该干嘛，长再辣也没用。”

弗拉德感到胃部因不安而紧缩——挺火辣？“你他妈的不会是基佬吧？”见了鬼了，怎么最近到处都是基佬。

塞巴斯蒂安眨了眨眼。“嗯，”他淡淡地说，“你可真招人喜欢……亏得我知道你们国家反同成风，而你是被这种宣传洗脑了，否则我一定会很生气。我已经努力不去生气了，但你知道吗，你的表现并没有让我对睡了你女朋友这件事感到懊悔。”

“所以你真是基佬。”

“如果你一定要知道，我自认为双性恋，但是没错，一般说来我确实更喜欢男人，”塞巴斯蒂安自豪地说，“我并不以此为耻。”

弗拉德讪笑一声。“你这种人当然不会知廉耻。你这种厚着脸皮从别人盘里捞食的男人，我可没指望你有什么廉耻心。”

塞巴斯蒂安把头歪向一边。“你的言下之意就是作为双性恋或同性恋是值得羞耻的事情，而且我们道德败坏。这话我可不爱听。撇开你那通恐同的屁话不谈，给你科普一下吧，原始人：与某人谈恋爱并不代表对方就是你的财产。你的女朋友并不属于你，她属于她自己。如果她选择与另一个男人睡

觉，那是她的权利，不管这么做有多小人。有没有想过，也许是你导致她不肯让自己吊死在你这一棵树上？据我所见，你这人可没什么人格魅力。还是说，你的床上功夫真的烂到——”

弗拉德用力把他摁到墙上，塞巴斯蒂安痛苦地哼了一声。“闭嘴，”弗拉德咆哮道，“一个屁股被人插的娘娘腔没资格评判正常男人的性能力。”

塞巴斯蒂安冲着他笑了起来。“你不认为，一个‘娘娘腔’比‘正常’男人更有资格帮你鉴定性能力吗？”他耸了耸胯。

“你他妈的搞什么，你这个不要脸的变态？”弗拉德说着，脖子都变热了。

“有问题？”塞巴斯蒂安说，并再次耸了耸胯，抵着弗拉德磨蹭。

“住手，”弗拉德命令道，再次捏紧了塞巴斯蒂安的喉咙，“这种恶心玩意儿吓不到我。”

“恶心？哈？”塞巴斯蒂安看着他的眼睛，轻轻说。“那你怎么硬起来了？”

他没有——

操。

弗拉德瞪大了眼睛。“我不是同性恋。”

塞巴斯蒂安又笑了，脸上流露出戏谑般的表情。“这话你跟

你家老二说啊。”

弗拉德咬了咬牙。“是个直男都会因为老二受摩擦而变得有一点点硬，这并不代表我是同性恋。”

“是是。”

“别再蹭我老二了，你个变态。”

塞巴斯蒂安笑得更开心了。“既然这样反感，你干嘛不挪开？”

“因为像你这样的小基佬吓不跑我。”弗拉德咬牙切齿地说，心里有点慌，他可不喜欢这种情绪。“像你这样的人是反常的怪胎，压根儿不该被称为‘男人’。”

塞巴斯蒂安的表情变得阴暗起来。“知道吗，我改主意了：我还是决定要生气。”

弗拉德冷嗤一声。“这以为你能吓到我？”

塞巴斯蒂安的眼里闪过某种情绪，然后他的嘴唇舒展成一个微笑。“你是该害怕。”他轻柔说道，然后将嘴唇压在弗拉德的嘴唇上。

弗拉德浑身一僵。这是病态、错误的，令人恶心，但是，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他硬了，硬得发痛，他想要——

他抽开身，愤怒地擦了擦嘴，然后把那基佬推到墙上。“搞什么鬼？”他咆哮着，用前臂卡住塞巴斯蒂安的喉咙。“我说过我不是同性恋，要我一个字一个字地教你吗？”

塞巴斯蒂安呻吟一声，呼吸变得有些急促，但他仍用挑衅的眼光看着弗拉德。“比起你，你的女朋友更喜欢一个同性恋，这说明了什么？”

这蠢货是真在找死。

弗拉德先是一拳打在塞巴斯蒂安的腹部，使他弯下腰，又一拳打在他的肋部，使他跪在地上，痛得上气不接下气。

弗拉德抓起一把黑发，把塞巴斯蒂安的脸拽了起来。“就凭你这张管不住的大嘴巴，我就该把你往死里打。”

塞巴斯蒂安气喘吁吁，抬头对他笑了笑，然后声音沙哑地说：“那你为什么不好好用用我这张大嘴呢？”没等弗拉德反应过来，塞巴斯蒂安将张开的双唇紧贴在弗拉德勃起的阴茎的轮廓上。

弗拉德的肌肉僵住了。他无法动弹，无法呼吸，只能眼睁睁看塞巴斯蒂安就这样抬头一边看着自己，一边用两片红唇隔着衣料抚过他的阴茎。

“快停下。”他听到自己这么说，身体因克制而紧张得发颤，阴茎硬得发痛。为什么会这么硬，妈的？

塞巴斯蒂安一边看着弗兰德的眼睛，一边用脸蹭着他的勃起，像极了一只特大号的猫咪，他呢喃道：“一个同性恋让你勃起了，对此作何感想啊，直男？”

弗拉德气坏了。他拉下拉链，握紧自己的老二，捅到这基佬的嘴里。塞巴斯蒂安呻吟一声，粗长的肉棒塞得他干呕，令

他的双眼睁得老大，滑稽得很。这一幕让弗拉德感到无比满足；看来，这家伙一直在虚张声势。他以为塞巴斯蒂安会挣扎着摆脱，毕竟弗拉德已经把他的把戏戳穿了，但塞巴斯蒂安没有。他抬头看着弗拉德，用嘴唇紧紧含住弗拉德的老二，然后……吮吸起来。

弗拉德的眼珠子都转到后脑勺里了，低沉的呻吟从他口中泄出。温暖湿润的口腔和完美的吸力令他快要招架不住，突然间，他就把拆穿这基佬虚张声势的把戏这桩事儿抛在脑后，关注点都集中在一张好温暖、好湿好湿好湿的嘴上，一张包裹着他发痛的阴茎的嘴。弗拉德已经来不及阻止自己了，他耸动胯部，在那家伙的嘴里进进出出，厌恶感和想要操那张嘴的压倒性渴求在他的内心激烈作战。

他想说“停下”，但什么也没说出口。他想推开那基佬，但身体不听使唤。他什么也干不了，只能把老二往男人的喉咙里捅，沉湎于这种感觉中，发出低声的咆哮；就这样干了几分钟，也许几个小时，他不知道。塞巴斯蒂安的嘴完美包裹住弗拉德，真他妈完美，弗拉德快要招架不住了，他使劲捅着，像被附体了一样，用手抱着塞巴斯蒂安的脸，渴望着——操——

然后他才意识到，自己竟然在呻吟，并且射在了那男人的喉咙里。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只有沉默和排山倒海般的快感。然后，他的大脑重新启动了。

“这事没发生过。”他嘶哑地说道，睁大眼睛，喘着粗气。

塞巴斯蒂安擦了擦嘴，用一种深思的眼神看着他，如果弗拉德此刻不是已经惊慌失措的话，他会感到不安。

“是是。”塞巴斯蒂安友好地说道。他站起身来，面带微笑。“谢谢你来看我。刚才.....很有趣。你知道门在哪里。”

弗拉德恨不得马上离开。就在他快要走出房间时，塞巴斯蒂安说：“关于给你女朋友带来高潮这件事，我表示道歉，但现在，你跟她扯平了。”

弗拉德狠狠摔上门。

他走出大楼，恶心感在他的胃里翻滚。他收紧下巴，直视前方，避免与其他人目光交会。有生以来，他从未感到如此地自惭和恶心。路人看见他能看出发生了什么吗？他的脸上是否大写着“我操了另一个男人的嘴”？这下他会不会也成了死基佬了？

Pidoras、pidor、goluboy、pedik[1]—俄语中一连串对应“基佬”的熟悉字眼儿在他的脑海中回响，声音尖刻刺耳、充满憎恶。听起来很像他舅舅的声音，勾起了他童年时那几乎被遗忘的回忆。

弗拉德在一个俄罗斯小村庄长大，那里离任何一个大城市都远得很。村子里的生活落后于时代，似乎停留在二十世纪上半叶。全村只有一台黑白电视机，村民们基本上是与世隔绝的。那时候，弗拉德对此并没有觉得不好，他对外面的世界压根儿就不知情。在舅舅的严厉监督下，他和兄弟们在他们的小农场里辛苦劳作，就这样度过了童年。作为一名前陆军中士，斯捷潘舅舅不相信“懒散”。

“别像个娘炮一样，给我滚去干活儿。”当男孩们累了，想玩

一会儿歇一歇的时候，斯捷潘舅舅就会这样冲他们大喊。打从弗拉德记事以来，“娘炮”一直是“孱弱”的代名词。男孩们谁也不知道这个词的本义是什么，但他们都知道自己不想成为娘炮。当男孩们抱怨寒冷或饥饿时，斯捷潘舅舅会叫他们不要做小娘炮，要像纯爷们儿一样硬气。在斯捷潘舅舅看来，娘炮不是真正的男人，男孩们也从没质疑过舅舅的权威或认知。

在弗拉德十一岁那年，这个词有了另一层含义。

村子里新搬来了一户人家，这几乎是闻所未闻的事情。这家人从莫斯科搬来，儿子比弗拉德大几岁。那个男孩的名字叫菲利普，他与弗拉德有生以来见过的其他任何男孩都不一样：皮肤柔软，眼神温柔，对农活儿一窍不通，或者说，干啥都是一窍不通。然而弗拉德对他却讨厌不起来。男孩人很好，笑容可掬，有很多笑话可讲。弗拉德喜欢看，就因为这个，有一天，他发现菲利普跟他们村的另一个男孩谢尔盖亲了起来。弗拉德完全怔住了，他一辈子都生活在一个与世隔绝的传统村庄里，甚至不知道男孩可以亲吻男孩。他很困惑，就去找舅舅，问他这件事。

结果引发了一场天翻地覆。

弗拉德狠狠挨了一顿鞭子，因为他居然问了“这么个愚蠢的变态问题”。菲利普和他的家人在当天晚上就匆匆离开了村子，而菲利普亲过的那个男孩谢尔盖，被他的亲生父亲打死了。

“娘炮活该落得这样的下场，”斯捷潘舅舅面无表情地赞许，“他们全都该遭天谴。就不该让他们跟正常人混在一起。”

弗拉德的兄弟们嘀嘀咕咕地附和着，而十一岁的弗拉德只是坐在那里，感到一肚子的恶心。谢尔盖的死是他造成的吗？因为他把自己看到的事情告诉了舅舅？他认识谢尔盖，这男孩一直很强壮，干活儿也利索，看起来并不像该遭天谴的样子，也不弱。还是说他是被菲利普带坏了？那种事真的会传染吗？

“别再埋怨自己了，孩子，”斯捷潘舅舅粗声粗气地说，拍了拍弗拉德的头，“那些怪胎跟你和你的兄弟们完全不同。他们是男人的耻辱，应该像疯狗一样被扑杀，这样才能防止他们传播那种病。”

二十多年后，当弗拉德操了另一个男人的嘴，走出酒店时，他想到了舅舅的话，恶心得胃里翻江倒海。不，他已经不是那个未经世事的十一岁孩子了，他知道同性恋其实不是什么病。舅舅过世很久了，而且现在的弗拉德知道斯捷潘舅舅对同性恋的憎恨.....过于偏激。但要完全根除他从小到大被灌输的一切，是不可能的。

他不是死基佬，他是正常人。

酒店里发生的一切纯属意外，永远不会有第二次。

## 第二章

五个月后

电话打过来的时候，弗拉德正拿着啤酒百无聊赖地瘫坐在电视机前。切尔西刚刚进了一球，对手是利物浦，这让弗拉德别提多恼火、多失望了。他本来押注利物浦赢，但该死的加布里尔·杜瓦偏偏要进这一球，害他的钱打了水漂。

手机又响了，弗拉德茫然地看着来电显示，眯起眼睛，以确保眼睛没看错。

还真没错。真是罗曼·杰米多夫，他的前任老板，那个忘恩负义的狗东西——弗拉德一度很敬仰他，还傻乎乎地以为他俩算是某种程度上的朋友，直到五个月前，罗曼无缘无故解雇了他。好吧，弗拉德不情愿地承认，也许不能说是无缘无故，但还是很过分。十五年的忠诚啊，难道这都抵不上一个把罗曼迷得神魂颠倒的小男宠吗？

弗拉德盯着手机，然后叹了口气，划屏接了电话。他省掉寒暄，直奔主题说：“我以为我不会再听到你的消息了。你不是让我滚蛋，别吃回头草吗？”差不多是这样说的，弗拉德记得也没那么清楚了，因为他当时正被罗曼掐着脖子呢，但意思已经给得很明确了。坦白地说，他能保住小命全身而退已经很走运了。罗曼发起火来可是一点情面不讲，不去争辩才是上策，弗拉德对此心知肚明。

“情况有变，”罗曼说，“你有新的工作了吗？”

“你明知道我没有。”弗拉德说，拧了拧嘴角。他才没那么天真呢：他刚被辞退，罗曼的敌人便纷纷对他发出邀约，罗曼

来电话前不可能没有彻查一番以确保弗拉德没有找到下家。

“对，我知道。”罗曼说。“为什么不找？”

这个问题问得好。就算弗拉德丢了上一份工作，他本身的业务能力可是顶呱呱的，而且不断有橄榄枝朝他伸来。按理说，他不该失业到现在，而他确实是在等待合适的机会，暂时的失业对他来说影响不大。

弗拉德笑道：“他们都想让我把你卖了。”

电话那头一片沉默。两人都很清楚，弗拉德对罗曼的生意——合法的不合法的——知道得太多了。他本可以出卖罗曼，从而大赚一笔。

“你为什么还没卖？”罗曼说，听起来漫不经心，仿佛一刻也没有怀疑过弗拉德会那样做。

弗拉德皱着眉，喝了一大口啤酒。“因为我显然是个白痴。”他真的白痴到家了，那男人为了一个小男宠就把他一脚踢开，而他竟然还对他忠贞不二。

“好，”罗曼言简意赅，“我有份工作给你。”

弗拉德把头向后仰，皱着眉头看向昏暗的天花板。“工作？”罗曼这是要既往不咎？不像他的作风。

“听着，”罗曼的语气清晰有力，“别以为我已经忘了你犯的事儿，不过我知道你以为自己那样做是为了我好，虽然好心办错了事。我现在就给你第二次机会——最后的机会，别搞砸了。”

“到底是什么工作？”弗拉德说，心生疑虑但也不禁好奇。  
“发生了什么事？”罗曼为人骄傲又固执，往往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他会给第二次机会，一定是因为他真的需要弗拉德。

“我不知道你是否了解到了，我已经把我们的总部从瑞士迁到伦敦。”罗曼的语调很冷静，但弗拉德能感觉到其中的紧张。

弗拉德说：“然后？”

“我必须离开伦敦一个月，但是现在遇上一个.....情况，我不能让卢克的身边没保镖。”

弗拉德一脸不屑。真典型，他早该猜到的。他早该知道只有那个英国小鬼有能力让罗曼改变想法。说来有点讽刺，正是因为卢克·惠特福德，弗拉德才丢了饭碗，这下能重返岗位，也是因为他。不过，他真的会回去吗？

“什么情况？”他粗声粗气地说，心里还是没想通，罗曼手下能差遣的人可不下几百。

“新闻都在报道，”罗曼叹了口气，语气里流露出一不耐烦和焦躁，“三名男同被殴打致死，他们都是公开出柜、并且为LGBT事业作出过贡献的公众人物。当局认为这是某个反同邪教组织干的。”

弗拉德揉了揉太阳穴。“而你认为你的小男友会被盯上？”

短暂的沉默。

“我不知道，”罗曼说，“但卢克已经公开出柜了，而且作为惠特福德商业帝国的唯一继承人，他从今年夏天开始就频繁上新闻，太容易被盯上了。”他语气变得有些冷硬。“即使他没被盯上，我也不会心存侥幸。”

“为什么找我？”弗拉德说。“你手下还有其他人，还有安娜。”

“安妮雅要随我同行，”罗曼说，“我去秘鲁必须带上她，她分身乏术。”他沉吟片刻，接着说：“我解雇你不是因为我质疑你的专业能力，弗拉德；恰恰是因为我很清楚你的能力，才解雇你。正是知道你有多优秀，所以我不相信卢克会在你的眼皮子底下消失。”

弗拉德又从瓶子里喝了一口，心想罗曼·杰米多夫真是可恶。罗曼非常清楚如何操纵别人以达成自己的目的。但即使知道罗曼是在牵着他鼻子走，弗拉德依然就范了，真该死。毕竟罗曼夸人是一桩稀罕事。

“上次是我放跑那小子的，你会信任我来负责他的安全吗？”弗拉德说。“我还对他动过粗呢，你能放心？”他知道罗曼不会忘，罗曼从不忘记任何事。

罗曼没有立即回答。

“假如我有别的选择，我就不找你了。”他的声音冷硬如冰。“我不放心让他跟你相处，但我相信你能保证他的安全。”他停顿了一下。“那几起命案并不是我需要你为卢克保驾护航的唯一原因。查委斯最近在搞事，有人看到他的一些手下出没于伦敦。”

弗拉德皱起了眉头。查委斯是秘鲁的一名黑帮分子，与罗曼有些私人恩怨。那人也是个疯子，行为无法预测。

“你和安娜是唯一知道他的思维方式的人，”罗曼说，“我要去秘鲁对付他，不能分心。如果我担心卢克的安全，就肯定会分神。”

他娘的，那个英国小孩儿把罗曼吃得死死。当初谁能料到？

“行吧，”弗拉德说，“但我需要签证。”

“已经办好了。”

弗拉德发出沙哑的笑声。“你这王八蛋吃定我了是吧。”还用说吗，被人拒绝这种事，罗曼这人可是想都没想过的。

“给我注意点，弗拉德。”

弗拉德翻了个白眼。近则不逊，罗曼笃信此道，因此通常会与手下们保持距离。问题是，弗拉德和罗曼已经认识快半辈子了，他们彼此都太了解对方，本身就超越了严格的上下级关系；但另一方面，他们也没有亲密到算得上真正的朋友。对弗拉德来说，找到合适的平衡点始终不是一件易事。

弗拉德粗声粗气地说：“少来这套，我还没签合同呢，凭什么对你毕恭毕敬。要么你这就给我送来。你需要我什么时候到伦敦？”

“本周之内。”罗曼又沉默了片刻，终于说道：“不要再让我失望了，”声音很柔和，但骗不了弗拉德，“如果我不在的时

候他出了什么事，失业将会是你最不需要去担心的事。我不会放过你。”

弗拉德笑而不语，他才不会抱着侥幸的幻想。如今的罗曼很少干会弄脏自己手的事了，可一旦他亲自下手，场面不会好看。

“我知道，”他说，“我不会重复两次错误，你了解我。”

“确实。”罗曼说后挂了电话。

弗拉德叹了一口气，一边盯着手机一边想知道自己刚刚是否犯了个错误。他的自尊心也不是盖的，并不怎么想为惠特福德家的臭小鬼做保镖。但另一方面，他确实欠罗曼的。这些年里，如果不是被罗曼收入麾下，鬼知道他此刻会在哪间监狱的板床上瑟瑟发抖？从那时起，他多次救下罗曼的性命，但一次也没有真正觉得自己已还清所欠。事实上，在他遇到罗曼·杰米多夫之前，他的人生一塌糊涂。他从一个被遗弃小村庄出来，无名小卒一个，没有受过教育，没有前途，欠下一屁股，深陷暴力和高价毒品中难以自拔。即使忠心耿耿追随了罗曼十五年，弗拉德仍然觉得自己欠着他的。

也许这次的工作能让他彻底放下心结，拥有独属于自己的人生。

弗拉德走到笔记本电脑前，开始预订航班；想到目的地是伦敦，他的胃不安地揪成一团，但他不去理会。

伦敦是一座超大城市，跟某个他不想再见的人遇上的概率小之又小，他没什么可担心的。

[1]均是俄语中对男同性恋的蔑称。

### 第三章

伦敦用大雾和大雨迎接了他。

尽管出租车把他送到了卢克·惠特福德所住的大楼门前，但他从车里出来进楼的工夫，弗拉德就被淋了个透。他只希望能喝杯热茶再换身衣服，然而在登上通往卢克所在顶楼的私人电梯前，一大堆安检花了差不多十五分钟。虽然安全措施令他满意，但穿着湿透的衣服干等可不利于他培养好心情。得到进入许可后，私人电梯的门徐徐打开，卢克·惠特福德所住的宽敞顶层套房进入眼帘。此时弗拉德已没有心情等屋主人来招呼，他听到厨房里传出熟悉的声音，于是静悄悄地走了过去。

“.....我还是不明白为什么一定要找他，”卢克·惠特福德说道，“他恨我，我不信任他。”

“那就信任我，”罗曼说，“弗拉德的专业能力出类拔萃。在他负责我个人安全的十年里，他挫败了每一次威胁我性命的行动。”罗曼的声音柔化了些许。“要不是情况所迫，我就不会选他来保护你，但是.....”

卢克叹了口气。“我知道了。你很快回来，对吗？”

“是的。”罗曼说。“弗拉德，别在那儿鬼鬼祟祟的了。”

弗拉德步入厨房，换上一副冷漠的面孔。

卢克的头靠在罗曼胸前，罗曼用手指梳过男孩的金色卷发。罗曼冰蓝色的双眼目光越过卢克肩头，定格在弗拉德身上，方才还温柔款款的眼神瞬间消失，变成弗拉德所熟悉的那份冷酷又精于算计的犀利。

“嗨，弗拉德。”卢克没有看他，不温不火地说。

“我必须提前动身，”罗曼省掉了寒暄，“我要离开一个月，也许更久。”

卢克叹了口气，把脸埋在罗曼的脖子上。“我讨厌这样。”

“我知道。”罗曼说着，搂着男孩的手臂紧了一下。弗拉德换了个站姿，深感不自在。

“注意安全，好吗？”卢克喃喃道，声音很轻，弗拉德几乎听不见。

弗拉德对上罗曼的目光，看到那对眼中有什么东西在闪动。他俩都知道，顶着“罗曼·杰米多夫”这个名字，绝无安全可言。罗曼是一个危险而强大的人，但世上还有其他危险而强大的人。在莫斯科时，弗拉德从小道消息听说，罗曼打算除去生意中那些不太合法的部分，因此正在进行一场大洗白。这惹得他的一些昔日商业伙伴很不高兴。

“我会的。”罗曼回答。

卢克抬起头，对着罗曼有点伤感地笑了笑。尽管弗拉德对这小子没好感，但他知道卢克·惠特福德绝非蠢货。毕竟，卢克自己的父亲就是在“出差”时遇害的，目的和罗曼此次出行相似。

卢克手摸上罗曼的胸膛，稍微调整了一下他的领带。“如果你丢了性命，我会非常、非常生气的。”他歪着头笑着说，然后拽着罗曼领带让他低下脸，把嘴唇压在罗曼的嘴唇上。

弗拉德转脸看向别处。

大约半分钟后，接吻的声音终于随着一声湿漉漉的“啵”告以终结。

“我还要赶飞机，小卷毛。”罗曼说着，从卢克身边走开。

卢克什么也没说，用双臂环抱着自己。

罗曼看了他良久，然后把目光转移到弗拉德身上。“他要是出了什么事，我唯你是问。无论他去哪里，你都要随行，没有例外。”

“明天的订婚派对我不需要他在场。”卢克插话道。

“没有例外，”罗曼重复道，与卢克目光交汇，“我是认真的，卢克。”

卢克只是瞪得更凶了。

罗曼微微一笑，眼中的冰霜融化了，然后把男孩拉近，狠狠地吻上他，贪婪而充满占有欲。“我不在的时候要听话，”他嘶哑地说道，“做个乖孩子，为了我。”

卢克的目光变得朦胧迷醉。弗拉德一点儿不想知道这两人在对什么暗号。

罗曼对弗拉德略略点了点头，走了。

房间里出现了尴尬的寂静，他和卢克死盯着彼此。

弗拉德从来没有喜欢过这小子。他太漂亮了，长得太清纯，太.....基了；他的搔首弄姿让弗拉德很不爽。

“你真的不必陪我参加明天的订婚派对，”卢克终于开口，“我不希望你去，你去了得尴尬死。我的意思是，我是习惯了满嘴的恐同粗口，但我可不想让你得罪派对的主人。”

弗拉德皱起眉头。“你是说.....”

“是的，订婚的是一对男同情侣。”卢克看着弗拉德的眼睛，仿佛在挑战弗拉德，看他敢不敢说刻薄话。“不知道你听没听说过崔斯坦·杜瓦的事？”

当然听过，不是每天都有像崔斯坦这种级别的足球运动员出柜的。“听过，他曾经是切尔西的球员，最近承认自己是个死基佬。”

卢克摇了摇头。“你还是别去派对了，除非你保证不会满嘴喷那些恐同粪，毁了人家的大喜日子。”

弗拉德翻了个白眼。“我能克制自己。几分钟前我不就克制住了吗？”

“你有吗？那你一脸的厌恶一定是我想象出来的。”

弗拉德没说话。

卢克重重地叹一口气。“听着，我知道你不喜欢我。我也不喜欢你，所以我们打个商量，好吗？在非必要情况下，你大可不必围着我转。罗曼已经出国了，他不会发现的。”

弗拉德冷哼一声。“我可不想死，小鬼。他让我随时随地跟着你，我就随时随地跟着你，我又不是非得喜欢你才能保证你的安全。”

卢克扬起眉毛。“你怕他吗？”

“是。”弗拉德直截了当地说。假如这小子见识过罗曼的手段，他压根就不会问。聪明人知道面对罗曼要保持警惕。无论他怎么努力去洗白，终究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你要是不怕他，那只能说明你蠢，甭管你吸屁能力有多高超。他不是基佬，他很快就会恢复理智的。”

卢克眨了眨眼。“每当我开始认为自己可以容忍你时，你就证明我错了。”他把头歪向一边，眼里充满了好奇。“知道吗，有时我想知道，你骨子里是不是对我或罗曼有意思。”

弗拉德瞪着他。“这是说笑吗？”

卢克摇了摇头，走出了厨房。

弗拉德咬紧牙关，跟着他。“你休想对我说完那种蠢话后还把我晾一边。”

“你是对的：我说的确实是蠢话，”卢克嘀咕道，“我很确定你其实对我俩谁都没那个意思——你只是单纯的恐同深柜而已。”

弗拉德握紧了拳头，不去想某个酒店的房间和某张包裹他的老二的湿润小嘴。“我不是同性恋，更没有什么‘恐同深柜’的问题。你们这些基佬怎么总是基眼看人弯，真可悲。”

卢克微微一笑，摇了摇头。“随便你怎么说吧。总之，崔斯坦·杜瓦是当今世界唯一公开出柜的足球明星。虽然他退役了，但仍然很有名气，他的出柜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很有意义，所以我相信派对上会有很多LGBT圈子里的人。要么你老实点，要么你别去，就这么简单。崔斯坦是我死党的哥哥，我不能——也绝不会——让你毁了这个夜晚。”

“我怎么想是我自己的事，到时候我不说就是。”弗拉德皱着眉头，开始思考：假如派对上会有许多知名的同圈人士，那里的确可能成为邪教的目标。他必须到场，不管他有多反感，不管怎么说，他首先是专业人士。

卢克眼中的戒备并没有消失。“到时候看吧，”他轻轻说，“派对明天晚上六点开始，别迟到了。”

弗拉德盯着他。“我哪儿也不去。罗曼没有告诉你我要住在这里吗？”

卢克睁大眼睛。“什么——？”他打住话头，叹了口气，摇摇

头。“算了，那就跟我来吧，我带你到你的房间。”

卢克肩膀紧绷。看这情形，罗曼该吃不了兜着走了。

弗拉德并不以为意。他来这里又不是为了讨人喜欢和交朋友，纯粹是为了把工作做好。

“对了，弗拉德？”卢克说，他的声音非常柔和。“我不在乎你怎么想，但我不会容忍任何针对我的朋友发出的恐同言论。只要被我逮到一个把柄，我就炒了你，不管罗曼怎么说。如果我在你身边感到不舒服，我是不会忍你的。这个社会针对同性恋者的恨意已经够多，我不会在自己家里听之任之受你的气，明白了吗？”

“明白。”弗拉德说。要他说，这小鬼还真有骨气，让他不禁另眼相看。

## 第四章

塞巴斯蒂安要迟大到了。

“该死的，赫敏！”他试图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威严一点儿。

“你马上给我下来。”

他的猫一动不动。

“下来吧，姑娘。”他恳求道，同时瞥了一眼手表。这下他可

迟到太久了。“下来吧，公主，求你了。我知道你能做到。”至少没有人可以看到他在求他的猫。这就是独居生活的好处。

赫敏一动不动，仍然在衣柜顶上可怜巴巴地喵喵叫着。塞巴斯蒂安叹了口气，用手指理了一下他精心定型的头发。他不想把猫留在上面不管。他这一出去很可能要到第二天早上才能回来，没有他在场，他觉得赫敏自己下不来。这不是他的猫第一次爬到高处什么地方，然后下不来了。塞巴斯蒂安爱赫敏，打心底里爱她，但他并不能对她的缺点视而不见。说实话，她有点.....不太聪明的样子。他姐姐茱莉娅提起这件事总是笑得前仰后合，说他是白痴，因为他用史上最聪明的小小说人物之一命名了这只“当今世上最笨的猫”。但这么说对他也不公平，毕竟当赫敏还是一只小奶猫的时候，他无法判断她有多聪明，或多不聪明。

“好吧，”他叹了口气说，又瞥了一眼他的手表——他已经迟到了十五分钟了，“这是你自找的。”他说着，伸手去拿扫帚。

半个小时后，在把他的猫弄下来并换好衣服后，塞巴斯蒂安坐上了他的路虎揽胜，同时在心底试图为自己开脱。也许他母亲是对的，他不应该对另一个生命负责。希望赫敏没有留下太大的心理阴影。但他又没有什么选择，不是吗？在你老板的订婚派对上迟到可不是什么礼貌之举。好吧，严格来说，崔斯坦·杜瓦不是他的老板——塞巴斯蒂安受雇于一家模特经纪公司，他只是签约成为崔斯坦·杜瓦新推出的男装系列的代言人，但即便如此，迟到也是不行的。而他要是一副和猫刚打完架的模样登场，这更让人不能接受。这场派对可不是一件小事，很可能有媒体出席。毕竟，崔斯坦·杜瓦与另一个男人订婚是件大事，不是每天都有崔斯坦这一级别的

退役足球运动员出柜的。

塞巴斯蒂安沮丧地笑了笑，他想知道体育界什么时候才能进步。他很幸运，模特行业对非异性恋人群远没有那么残酷和无情。当然，到处都有混蛋，但情况远没有足球界那么糟糕。时尚界有不少设计师和模特都是同志，而且大多数人对塞巴斯蒂安公开自己是双性恋这件事都没二话。其实，他有时会想，他不是异性恋这一事实有没有影响崔斯坦选择他作为其时装系列的代言人。或许有吧。无论怎么说，这都是一个非常好的机会。崔斯坦的时装系列得到了大量的宣传。塞巴斯蒂安相信它会非常成功。不管崔斯坦·杜瓦是不是同性恋，他一直是媒体的宠儿。他是英格兰的金童，有着精致的外表、轻易俘获人心的魅力、催人泪下的童年出身，以及他那本来充满希望、最终却凄惨收尾的职业生涯。崔斯坦也有很好的商业直觉，属于少有的那种无论做什么都能实现目标的人，塞巴斯蒂安对崔斯坦选择自己作为其时装系列的代言人感到受宠若惊。这必将是他职业生涯的里程碑。

想到这里，塞巴斯蒂安一边兴高采烈地笑着，一边熄火下了车。正如他所预料的那样，会所门口蹲着一大群狗仔队。

“塞巴斯蒂安，请说几句！”

“塞巴斯蒂安，听说你将成为杜瓦时装系列的代言人，这是真的吗？传闻中与博柏利的专属合同怎么办？”

“塞巴斯蒂安，你对纽约时装周期间发生的绯闻有什么看法？”

“塞巴斯蒂安，有人看到你和一——”

塞巴斯蒂安摆出他最擅长的性感撩人又神秘莫测的姿态，昂首阔步走向会所的入口。说实话，尽管在这个行业工作了多年，但他仍然觉得自己像是在骗人。成长的过程中，他既不性感也不神秘。他小时候是个十足的书呆子，宁愿晚上一个人安静地看书，也不愿意和朋友出去玩，更何况他还没有朋友。他青春期过得很不顺利：他曾是一个举止笨拙、瘦瘦巴巴、脸上长满痘痘，痴迷于电子游戏和《哈利·波特》的少年，是一个被人推来推去、被人在走廊绊倒的丑小鸭。

那时，谁能想到他只是一朵迟开的花呢？

现在，看着塞巴斯蒂安茂密的黑发、深邃撩人的黑眼睛和强健的体魄，没有人相信他曾经是多么地土里土气、一点儿也不好看。十几岁的他永远不会相信，几年后自己会被人安上“情圣”的名头——塞巴斯蒂安每次听到有人这样叫他都会想笑。好吧，实话实说，这也不是浪得虚名。塞巴斯蒂安在做模特的头几年里确实有点来者不拒，凡长腿能动的他都乐得与之共赴云雨，仿佛一夜之间成为他人梦寐以求的对象，这让他有点得意忘形。现在时不时也会这样。塞巴斯蒂安承认，他仍然喜欢这种感觉——把男人女人欣赏的目光吸引到自己身上的那种快感，而这些人在他青春期时根本懒得看他第二眼。也许这有点小人得志，但是他妈的，在经历了这么多年的嘲笑和拒绝之后，他小人一点儿又怎么了。

塞巴斯蒂安摇了摇头，微微一笑。“你已经二十五岁了，白痴。”他喃喃自语。他是一个成年人，一个真正的大人了，早该把青春期那段不堪回首的岁月翻篇了。而他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在青春期生不如死的人。

抛开乱七八糟的思绪，塞巴斯蒂安进入会所。他摆出一副无法被撼动的疏离神情穿梭在人群中，到场的客人很多，他松了口气。来了这么多名人，肯定不会有人留意到他迟到吧：这儿有足球运动员、模特、政商界名流和上流社会人士。塞巴斯蒂安并不惊讶。从他对崔斯坦·杜瓦的了解来看，这家伙可不会错失结交人脉的良机。也得说句公道话，这里并不全是生意人。塞巴斯蒂安可以看到这对订婚夫妻的家人，还有不少来自LGBT慈善机构的熟人。这里各样的人都有，相当有趣。

塞巴斯蒂安环顾房间，他的目光掠过一群正在聊天的人。他大概该去找崔斯坦和他的未婚夫——

他的目光猛地转回倚在墙上那个高大金发男人身上。这人似乎有些眼熟.....

那人稍微转了一下头，塞巴斯蒂安倒吸了一口凉气。妈的，就是那男人——他在莫斯科口过的那个恐同渣男。

塞巴斯蒂安轻咬着嘴唇，注视着他。

事情是这样的，塞巴斯蒂安一般情况下不和有伴侣的人上床。他不知道妮娜是有男友的，直到做完爱之后才看见她和她男友的合影。他对做出这种事感到很可耻，但是在认识了她那个保守狭隘的男友之后，塞巴斯蒂安也不能完全责怪妮娜劈腿。这家伙确实是个非常讨人厌的恶霸。

塞巴斯蒂安最恨欺凌别人的恶霸。那个男的——如果他没记错的话，是叫弗拉德——让他回忆起了青春期时最痛苦、最屈辱的回忆：被推搡到储物柜上，被骂基佬，被一群仇视同性恋

的混蛋直男粗暴地对待。少年时代的塞巴斯蒂安无法反击霸凌者，但现在他再也不是那个单薄瘦弱、只知道逃避的人了，他可以用自己的力量给那些霸凌者点颜色瞧瞧。之前在莫斯科时，他没有让当年的自卑感压倒自己，没有任由那个恐同混蛋随意欺凌他，这些都让他感觉很骄傲。他赢了。那个混蛋怀揣着对自己的困惑和厌恶离开了酒店房间——这是他罪有应得。塞巴斯蒂安那时还骄傲得不行，深信自己有给那个恐同的男人好好上了一课，弗拉德今后肯定会识趣些。

现在看来是屁用没有。这混蛋竟然堂而皇之地对着崔斯坦和他的未婚夫扎克满脸讥笑，而这对夫夫甚至没有做什么露骨的事情。扎克的手臂随意地搭在崔斯坦的腰上，拇指放在崔斯坦的胯侧上，两人正在和客人们交谈。这种程度的公开示爱已经是无比收敛了，弗拉德却表现得好像两人在当众亲热似的。这混球。

塞巴斯蒂安抿紧嘴唇，从路过的服务员那里拿起一杯香槟朝弗拉德走去。

“像你这样的大好直男来这种场合做什么？”他说，同时倚在弗拉德身旁的墙上。

弗拉德的身体僵住了。他没有转头看塞巴斯蒂安，所以塞巴斯蒂安有时间上下打量着这个家伙。弗拉德身穿黑色西装、黑色打底衫和黑色皮鞋，一身黑把他剪短的金发衬托得近似白金色。

塞巴斯蒂安在心里暗暗叹了口气：为什么“貌由心生”这种事就不能应验在心地丑恶的霸凌者身上呢？

“你在这里做什么？”弗拉德说，他终于转过头来。他紧咬下颌，带着脸上的肌肉都在不安分地跳动，一双蓝眼睛恶狠狠地盯着他。

塞巴斯蒂安后背一下子布满了鸡皮疙瘩，但他强忍住紧张的感觉，慵懒地笑了。“我是这场聚会的客人。你呢？我倒是很惊讶你会参加这样的聚会，你就不怕被同性恋传染吗？”

弗拉德的脸色没有变化，但塞巴斯蒂安可没有错过他的手在口袋里握成拳头的精彩瞬间。

“我在工作，”弗拉德咬牙说，把头扭向一边，朝那个正与订婚夫夫交谈的年轻人看去，对方个子不高但极为漂亮，“我是他的保镖。”

塞巴斯蒂安扬起眉毛，非常惊讶。“卢克·惠特福德的保镖？但他是同志啊。”

“别告诉我你俩是好朋友啥的。”

塞巴斯蒂安笑了起来。这家伙的担心表现得明显，简直笑死人。“算不上，”他说，“不过，我们互相认识。他更像是一个朋友的朋友。”他想了一会儿，思考卢克为什么会需要保镖。“是因为那几起凶杀案吗？雇佣一个恐同者来保护一个同性恋避免受其他恐同者的伤害，这效果不会好吧。”

弗拉德瞪了他一眼。“觉得和男人上床很恶心和想让他们死是不一样的。”

“很恶心，是吗？”塞巴斯蒂安笑了笑，拿起香槟喝了一口，越过杯沿看着弗拉德。他吞下了酒液，弗拉德的目光落到了

他滚动的喉结上。

有点意思。

塞巴斯蒂安无视脑海中不断告诫他“这是在玩火”的声音，他的目光在弗拉德宽大发达的胸肌上游走。他表现得非常猖狂毫不避讳，毕竟“含蓄”可不是他的目的。

“给我停下。”弗拉德说，他的脸变得有点红，眼睛里闪烁着杀气。

塞巴斯蒂安眨了眨眼，天真地笑了。“什么停下？”

“别看我，”弗拉德咬牙切齿地说，仿佛每一个字都让他痛苦。他从路过的服务员那里抓起一杯酒，一口气喝下去。  
“我不是玻璃。”

塞巴斯蒂安轻声地笑着说：“我知道你不是建材，哥们儿。”

如果目光可以杀人，塞巴斯蒂安已经死上两次了。“别跟我这儿耍俏皮。”

塞巴斯蒂安咧嘴一笑，两脚交叉，微微翘起了屁股。“我一直很俏，”他低声地说着，舔着嘴唇，看着弗拉德的眼睛，“你不觉得吗？”

“我不是基佬，”弗拉德淡淡地回复道，迎着塞巴斯蒂安的目光，“不要因为我操过一次你的嘴，就浮想联翩。”

塞巴斯蒂安用手捋了捋头发，有点吃惊。他根本没有想到弗拉德会大声承认那天发生的事情。

“好吧。”塞巴斯蒂安说。弗拉德眯起眼睛，给了他一个怀疑的眼神，塞巴斯蒂安又喃喃地说：“不过，你的老二不错，我很喜欢它。”然后他大步离开，自得其乐地咧嘴笑。他确实很喜欢给恶霸们可怜的小脑袋制造混乱。弗拉德那表情啊，简直让人回味无穷。

\* \* \*

弗拉德本不打算在这里喝酒。如果罗曼发现弗拉德在做卢克保镖时不是百分百清醒，会把他的头拧下来。当然，一杯香槟他可喝不醉，但确实也不该喝酒。这么轻易就被那个人逼得借酒消愁，让他心里不太安定。

弗拉德走到吧台，要了一杯水。一口气喝完后，他靠在吧台上，目光扫视着夜店，寻找任何异常的迹象，任何看起来与这里格格不入的人。

问题是，会所里也太他妈黑了，太拥挤了，而且随着客人们在酒精中迷失了自制力，气氛变得很吵闹。舞池在晚会开始时是空的，现在却挤满了人，音乐声放到了最大音量。这已经不是什么订婚派对了，只是一群醉醺醺的名人和商贾在耳鬓厮磨。

弗拉德的目光掠过舞池，然后停在舞池中间的人身上。塞巴斯蒂安·萨姆纳闭着眼睛，屁股随着节拍有节奏地晃动着。黑色衬衫的扣子几乎解到了肚脐，露出了他结实的胸肌和腹肌。他的头向后靠在一个高大魁梧的男人的肩膀上，他的手

臂向前搂着一个金发大美女的腰。

弗拉德看着他们，嘴唇不由地抿紧了，看着塞巴斯蒂安的大嘴浪荡地笑着，而那个男人和那个女人把他夹在中间。

没节操。

弗拉德艰难地把目光移开，看向卢克刚才坐过的地方。当看到桌子是空的时，他紧张起来——那小孩儿去哪儿了？

在整个舞池中寻找了十五分钟无果后，弗拉德的愠怒变成了焦躁不安。卢克也没有接他的电话。

确定卢克不在这个拥挤的房间里之后，弗拉德去搜索会所的其他地方。

这里是那种浮夸的豪华会所，有太多的洗手间、露台和私人房间——对找人来说简直就是噩梦。随着时间的推移，弗拉德越来越担心。如果那个小鬼遇到麻烦，弗拉德非他妈亲手杀了他不可。卢克无论是想去任何地方，他都应该提前告知弗拉德。

弗拉德走过其中一个后门，忽然听到有响动。多年的经验使他停下来注意去听——怎么有点像一声被捂住嘴的叫声。他悄悄地走到后门，无声无息地将之打开。

黑暗的小巷子里有五个男人，其中一个穿着服务员的制服。“服务员”手里举着一把枪，抵着塞巴斯蒂安·萨姆纳的后背，另一把刀压在崔斯坦·杜瓦的喉咙上。两名人质，三个敌人。

弗拉德不是英雄，他可没有拯救世界的情怀。事后，他会给自己的行为找个合理的解释：也许这些人已经抓到了卢克，但是他此时不知道卢克在哪儿。

所以他没有多想，出击了。

当时天很黑，那些人已经在二十英尺以外了。好在他是个出色的射手。

弗拉德掏出枪，瞄准了“服务员”手中的枪。

接下来的就是一连串本能、鲜血和暴力的混乱运作。

三分钟后，冒牌服务员躺在地上，头部受伤流血，双手被领带绑在一起。他的一个同伙被打晕了，而另一个则在弗拉德的靴子下哀嚎，弗拉德把刀子更深地往他的大腿一扎，然后把他也打晕了。这伙人业余得要死。

“好吧，”一个声音慵懒地说，冲散了布满他视野的红色血雾，“不是我不知感激，但你不觉得这有点用力过猛吗？还有，你谁啊你？”

弗拉德直起身子，转过头，评估在场另外两个人的情况：崔斯坦·杜瓦——较矮的那个，也是说话的那个——正好奇地看着他。对于一个差点被绑架的人来说，他的反应有点过于平静了。

弗拉德看了一眼塞巴斯蒂安，发现他可不像崔斯坦那样镇定：脸色苍白，大大的黑眼睛从地上的人身上扫到弗拉德身上。他的嘴角被血染红了。

弗拉德感到他的下腹缩紧，他把目光移开，头转向崔斯坦。  
“我是卢克·惠特福德的保镖。”

“谢谢你，‘卢克·惠特福德的保镖’。”崔斯坦带着迷人的微笑说。

什么鬼？这小子有什么毛病？他似乎对刚才差点发生的事情完全不在乎。

还没等弗拉德说什么，几名保安从门里冲了出来，后面跟着几个人，卢克也在其中。

“你他妈到底去哪儿了？”弗拉德对卢克咆哮道。

“我在和罗曼打电话。”卢克心不在焉地说道。“你两个还好吗？”

“挺好的，多亏了你的这位兰博[1]。”崔斯坦回答。然后他翻了个白眼，对他那位帮他检查浑身上下有没有伤的未婚夫说：“我很好，扎克。”他的未婚夫把他拉近，用力拥抱他并在他耳边呢喃，这时崔斯坦的语气变柔和了，说道：“我很好，宝贝。”

弗拉德转移目光，视线再次落在塞巴斯蒂安身上。这名模特在四处张望，看起来很迷茫。他看起来.....很弱小，尽管他比崔斯坦高，而且肌肉发达得多。但先前那种自信的挑逗和狂妄，现在都看不到了。

弗拉德皱了皱眉头，把目光移开。这可不关他的事。

他走到离他最近的袭击者面前，给了他一嘴巴子。那人呻吟

了一声。

“谁派你来的？”弗拉德说。

那人抬头瞪了他一眼。“你是俄罗斯人，怎么会蠢到要救几个娘炮？”

弗拉德只是看了他一会儿，然后握住插在那家伙大腿上的刀狠狠一推，引来一声尖叫。

弗拉德说：“说。”

“弗拉德。”在他身后的卢克发言了，听起来很紧张。

“说话，”弗拉德重复道，再次推着刀，“否则我就拔出这把利刀，把它插进你的喉咙。”

这家伙呜咽着，瞪大的眼睛里充满了恐惧和痛苦。“你不敢的，俄国佬。”

弗拉德冷冷地笑了笑。“要打赌吗？”

“弗拉德，停下，”卢克愤怒地嘶道，“你不能酷刑逼供！”他瞥了一眼周围，然后又压低了声音：“我们不是在俄罗斯。你是罗曼的人，引来别人的注意只是给他帮倒忙！让警察来处理这件事。”

弗拉德不情愿地点点头，走到一边，但之后又说：“他们不是单独行动的。”

“你怎么知道的？”塞巴斯蒂安插话道。

弗拉德没有看他，回答说：“他们戴着耳麦，有人在协助他们。”可能是在某辆不起眼的SUV上指挥，但SUV肯定早就跑没影了。

“所以你认为他们会再次成为目标？”跟随卢克走出会所的其中一个人说，弗拉德觉得那人应该是卢克的朋友。

他耸了耸肩。“可能吧。邪教通常都很执着，遭遇挫败后，他们往往会变本加厉。”

“我们会增加安全措施。”崔斯坦的未婚夫皱着眉头说，他的手臂仍然搂着崔斯坦。

崔斯坦点了点头，然后看向塞巴斯蒂安。“你不应该再一个人住了。你可以搬到你的家人那里去，和他们一起住吗？”

塞巴斯蒂安摇了摇头，看起来还是有点不在状态。“我的家人不住伦敦，而且我也不想把他们卷进来。”

“你可以和我一起住。”卢克说，弗拉德的心一沉。

“不行，”他插话道，“这对你来说太危险了。我不允许你这样做。”

卢克瞪了他一眼。“幸好啊，我邀请客人到我家来住不用征求你的同意。”

弗拉德的嘴张张合合。确实是这样，他没有什么可以做的。“罗曼会很生气的。”

卢克笑了。“我知道。但如果由罗曼说了算的话，他会为了保证我的安全把我关在一座塔里。我的公寓有非常离谱的安全措施——罗曼坚持要这样做——它可能是眼下全英格兰最安全的地方。所以在这个烂摊子收拾好之前，塞巴斯蒂安搬到那里和我一起住非常合理。”

弗拉德磨了磨牙。他不得不承认这小子说得很有逻辑。

卢克知道自己赢了，对塞巴斯蒂安笑了笑。“看到了吧，连我这个暴脾气保镖都不反对了。来吧，罗曼出国了，我在空荡荡的巨大公寓里无聊得要命。弗拉德无趣爆了。”

塞巴斯蒂安似乎犹豫了一下，然后从卢克看向弗拉德。弗拉德瞪了他一眼：你敢接受这个提议试试？

塞巴斯蒂安的嘴唇上浮现出一丝微笑，他的眼睛里闪烁着熟悉的挑衅。“好啊，”他告诉卢克，“谢谢你，哥们儿。”

弗拉德想打人。

卢克仿佛听到了他的想法，看着他说：“别忘了我们谈过的，弗拉德：如果你在我的朋友面前表现得像个恐同的混球，我就解雇你，你和罗曼解释去吧。”

弗拉德短促地点点头，无视塞巴斯蒂安向他投来的好奇与猜测的目光，他走开了。

见鬼了，他无法相信自己的烂运气。卢克竟然跟那个在莫斯科给自己口过的人认识，这什么狗屎运？

如今他仔细一思考，发现事实上，这种概率是相当大的。卢

克和塞巴斯蒂安都属于有权有势的伦敦精英阶层，他们当然互相认识。这该死的运气。而且他的运气“好”到卢克会邀请塞巴斯蒂安和自己一起住，弗拉德现在要和他们住在同一个屋檐下了。

弗拉德通常不相信什么鬼啊神的，但如果它们真实存在的话，此刻一定在嘲笑他。

[1] Rambo, 1982年经典动作片《第一滴血 (First Blood) 》中的男主角，被视作是孤胆英雄的代表。

(试阅仅提供内容参考，欢迎购买全文，获得更全面的电子书阅读体验。)